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請假）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請假）	劉委員靜怡（請假）
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請假）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鈐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玟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蕭佩珊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葉總幹事傑生（黃細明代）	蘇總幹事麗瓊（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六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六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三) 第一組

案由：關於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蕭萬長先生於本（96）年 7 月 30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行政院提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公民投票案，將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等送交本會。案經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規定，審查提案人數合於規定，並提經本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 96 年 8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143 號函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規定，並請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

二、行政院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院臺公投字第 0960090797 號函復本會，本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合於規定」，本會爰以 96 年 8 月 30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5953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函復本會。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名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一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左列情形為限：

（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因案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底缺者。同注意事項二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職權之特殊限制；復查同注意事項三之（一）規定，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 1 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

二、查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之代理，前經本會第 334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排定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 3 名：第一順位代理人：賴浩敏委員、第二順位代理人：鄭勝助委員、第三順位代理人：紀鎮南委員。

(二) 前項職務代理不包含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擔任委員會議主席。

三、本會委員業奉 總統重行核派，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請重行推選。

決議：

一、排定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 3 名：第一順位代理人：賴浩敏委員、第二順位代理人：鄭勝助委員、第三順位代理人：紀鎮南委員。

二、前項職務代理不包含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擔任委員會議主席。

三、函知各順位代理人。

第二案：本會前屆委員任期業於本（96）年 6 月 16 日屆滿，並奉 總統核派新任委員 16 人，配合委員任期異動，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擬重行推選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5 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

二、查本會第 334 次委員會議中由委員互選出賴浩敏、黃昭元、蔡茂寅、周志宏、黃朝義等 5 人擔任紀律委員會委員。本會委員業奉 總統重行核派，紀律委員會委員請重行推選。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關於江丙坤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來台，以繁榮台灣經濟，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第 2 項規定：「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 二、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

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民國93年4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30083141-A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三、江丙坤先生於本（96）年8月17日檢具主文（49字）、理由書（1,318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各126,082張）向行政院提出「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來台，以繁榮台灣經濟，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公民投票案，將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等逕送本會。

四、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審查，符合本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又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按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16,507,179人，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82,536人以上，經依第14條第1項第2款審查，本案合格之提案人數計125,549人，已超過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未有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另本案內容是否符合第9條第4項：「公民投票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規定及是否有第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之情事，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如符合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並無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則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規定，並請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如不符合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或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則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駁回。

決議：本案內容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駁回。（表決：劉委員光華 1 人贊成符合規定，賴委員浩敏、鄭委員勝助、陳委員銘祥、簡委員太郎、傅委員祖聲、趙委員叔鍵、吳委員雨學、林委員明昕、陳委員英鈴等 9 人反對）

第四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應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所稱「各該選舉委員會」是否應包括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當，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當選人名單之公告性質上是行政處分，選舉訴訟本質上為公法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10 條規定：「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0 號解釋：「國家為

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惟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衡酌事件之性質、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就審判權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為適當之設計。此種情形一經定為法律，即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級審判機關自亦有遵循之義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左列之規定：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合先敘明。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同法第 102 條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不在此限。」

三、本會79年4月18日79中選法字第29792號函釋：「關於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在縣（市）議員選舉訴訟應指何選舉委員會之疑義一案，本案經洽准法務部79年4月11日法79律字第4628號函復：「查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所稱『各該選舉委員會』，於縣（市）議員之選舉無效訴訟事件，依照同法第7條第2項：『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7款：『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之規定，並參照法院判決案例，似係指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而言。惟如遇訴訟個案，宜由法院依職權認定之。本會同意上開意見。」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

，不在準用之列。」又查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一項、第二項：「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五、依上開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規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其違法屬選舉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均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發布。故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需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時，依法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但選舉無效之訴，如未以主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主管選舉委員會並非訴訟當事人，或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該確定判決是否對於主管選舉委員會發生效力，不無疑義。上開本會 79 年 4 月 18 日 79 中選法字第 29792 號函釋是否周延？是否應補充解釋，選舉無效之訴，除應以各該違法之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外，並應以主管選舉委員會為共同被告較周延。

決議：請賴委員浩敏、鄭委員勝助、傅委員祖聲、劉委員光華、趙委員叔鍵、吳委員雨學、林委員明昕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20分）。